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自願公告

建議將罕王黃金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及採納罕王黃金的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澳大利亞開展金礦項目的開發工作，先後成功管理運營過SXO、Coolgardie、Mt Bundy和Cygnet四個金礦項目。為打造一個獨立的黃金業務資本平台，推動本公司黃金業務更快發展，同時也為了提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公司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罕王黃金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罕王黃金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罕王黃金構成平行上市結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將同時持有本公司和罕王黃金的股份。

一、分拆集團的基本情況

罕王黃金是重組本集團於澳大利亞擁有的黃金資產以及建議分拆及上市的主體。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罕王黃金100%的股權。

目前罕王黃金通過其附屬公司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擁有位於澳大利亞北領地的 Mt Bundy 金礦項目和位於澳大利亞西澳州的 Cygnet 金礦項目兩個金礦項目。

Mt Bundy 金礦項目位於澳大利亞北領地，距達爾文市約 100 公里，被北領地政府列為重點扶持的「重大項目」，該項目礦山建設及黃金生產所需的關鍵審批已經取得，包括採礦證、土著人權益、許可及環評審批等。截至二零二四年末，Mt Bundy 金礦項目擁有符合 JORC 規範的黃金資源 301 萬盎司(平均品位 0.9 克／噸)及符合 JORC 規範的黃金儲量 164 萬盎司(平均品位 0.9 克／噸)。該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其將是一個穩健的高產且長壽命的黃金開發項目，於 11 年多的初始礦山壽命的前五年，平均每年產量達 17 萬盎司黃金(約 5 噸)，有關該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詳情可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Cygnet 金礦項目位於澳大利亞西澳州，距珀斯市約 360 公里。截至本公告日，Cygnet 金礦項目擁有符合 JORC 規範的黃金資源 172 萬盎司，平均品位 3.1 克／噸，全部資源均位於本公司已經擁有的採礦證範圍之內。作為該項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聘請的獨立技術專家正在進行符合 JORC 規範的黃金儲量估算，選廠及尾礦庫等礦山建設、設計及審批正在積極推進中，計劃今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提交政府相關部門審批，於二零二六年二季度開工建設，並於二零二七年底建成投產，成為一家在產的黃金生產企業。

二、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方案

建議分拆及上市方案初步擬定為：

(一) 發行人：罕王黃金有限公司。

(二) 上市地點：聯交所主板。

(三) 發行類型：以實物方式向於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條件分派本公司持有罕王黃金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介紹上市。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為股東提供對罕王黃金股份的保證配額。在建議分拆及上市中，概不向公眾發售罕王黃金新股份。有關分配比例及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審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三、建議分拆上市的理由

(一) 更好地發展本公司的黃金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已成功在澳大利亞成功管理運營了SXO、Coolgardie、Mt Bundy及Cygnet四個金礦項目，但由於需要在其三個業務板塊(鐵礦、高純鐵、黃金)之間分配財務資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了SXO及Coolgardie金礦項目，使得本公司的黃金業務發展速度受限。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黃金業務將通過一個獨立的專注黃金的企業來運營，並有獨立的發展和資本平台，此後該資本平台籌集的資金及黃金業務自身產生的現金流將全部用於黃金業務，這將有利於本公司黃金業務能以更快的速度發展。

(二) 分拆為兩家上市公司能更好地滿足不同投資者的投資需求

由於鐵礦業務、高純鐵業務與黃金業務目前處於不同的行業週期階段，將這三個業務板塊分拆為兩家不同的上市公司，本公司能更好地吸引有明確投資方向的投資者投資這兩家上市公司之中的某一家，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

(三) 有利於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提升

目前本公司整體市值低於三個業務板塊的分部估值加總，特別是由於黃金業務尚未進入生產階段，投資者難以評估其獨立價值。隨着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黃金業務將成為一家獨立的上市企業，而資本市場上有不少同類黃金上市公司可供參考，黃金業務的估值也預期有一個更準確及公允的反映。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是通過向股東實物分派被分拆公司的股份方式完成的，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相信也將獲得提升。

四、 罕王黃金業務發展規劃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一個重要目的是打造一個專注於金礦業務的黃金公司平台。本公司計劃以Mt Bundy和Cygnet這兩大金礦項目為基礎，把罕王黃金打造成一家在國際上有影響力的中等規模黃金生產企業。

五、 採納罕王黃金的股份期權計劃

罕王黃金的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採納(「**該計劃**」)。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罕王黃金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

該計劃旨在更好地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留住現有優秀員工，並激發罕王黃金及其相關法人團體團隊的工作熱情，從而更快推進成為在產黃金公司的目標。該計劃的擬承授人為(i)罕王黃金及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僱員、董事；及(ii)罕王黃金及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利益相關方。罕王黃金董事會將有權決定該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按照罕王黃金未來發展規劃，適時決策授予適合對象期權並設立相關表現目標。

該計劃授權限額為罕王黃金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該計劃將於二零三五年七月四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股份期權。

就本公司因罕王黃金採納該計劃而可能被視為處置附屬公司權益事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考慮其涵義。考慮到基於目前可得信息的規模測試，前述被視為處置附屬公司權益事宜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六、 建議分拆及上市前的融資

為更快推進Cygnet和Mt Bundy金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罕王黃金擬在建議分拆及上市前進行融資。罕王黃金將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評估此類融資安排。目前的融資計劃包括兩個部分：本公司向罕王黃金增資，以及罕王黃金向第三方投資者進行部分融資，這兩部分融資將同時、同股、同價及同權進行。由於融資安排會

受到市場動態和監管方面考慮因素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在此無法保證此類融資最終會達成。

上述融資若達成，則預計於罕王黃金正式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前完成，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時，罕王黃金將不再發行新股份。這也將有利於提高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時間的確定性。

建議分拆及上市前的具體融資方案於適當時候將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批。

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將罕王黃金股份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則構成本公司對罕王黃金的分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申請以供審閱及批准。

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罕王黃金的任何權益，而罕王黃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僅以實物分派罕王黃金股份的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構成本公司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前述融資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罕王黃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前述融資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罕王黃金」	指	Hanking Go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罕王黃金股份」	指	罕王黃金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JORC」	指	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範」	指	JORC規範(2012版本)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及上市」	指	建議將罕王黃金股份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罕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